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包装物、销售鸡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讨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将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为 3,510 万元和 2,210 万元，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2022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分别为 2,743.25 万元和 1,919.74 万元，均在预计额度内。

(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	-----	--------	----------	---------	---------------	-----------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 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35,000,000.00	5,971,229.47	27,432,546.13
	烟台仙鹏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25,000,000.00	4,123,085.98	19,197,415.40
	小计	-	-	60,000,000.00	10,094,315.45	46,629,961.53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烟台仙鹏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烟台仙丰包装 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山东王小仙食 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138,081.39	313,076.11
	小计	-	-	32,000,000.00	138,081.39	313,076.11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 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27,432,546.13	35,000,000.00	37.64	-21.62	2022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 o.com.cn)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
	烟台仙鹏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19,197,415.40	22,000,000.00	26.34	-12.74	
	小计	-	46,629,961.53	57,000,000.00	63.98	-18.19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烟台仙丰包装 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山东王小仙食 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313,076.11	0	0	-	
	小计	-	313,076.11	20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法定代表人：姜世杰

股东：曲立姝（99%）、林少岗（1%）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纸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蛤堆后村

法定代表人：糜晓宁

股东：糜晓宁（100%）

注册资本：1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观海路 366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曲飞宇

股东：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60%）、烟台晟嘉投资有限公司（30%）、烟台万向金生投资有限公司（10%）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上述公司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寿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曲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之配偶
王清	公司副总裁，王寿纯之女儿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妹曲立姝控制的企业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曲立鹏配偶糜晓宁控制的企业
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	王清控制的企业
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相关财务数据：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674.60万元，净资产148.2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94.54万元，净利润14.32万元；截至2023年03月31日，总资产2,675.28万元，净资产156.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6.30万元，净利润 8.52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16.53万元,净资产38.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83.58万元,净利润22.05万元;截至2023年03月31日,总资产800.93万元,净资产41.6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3.02万元,净利润3.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3) 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63.87万元,净资产583.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27万元;截至2023年03月31日,总资产537.29万元,净资产557.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0.64万元,净利润-26.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